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ST 和佳

编号：2023-043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峻卓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时任总裁郝镇熙先生所作的《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第四节相关内容。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时任董事长郝镇熙先生代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作《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年度年报全文》之第三节、第四节相关内容。

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陈爱文先生、陆肖天先生、马青松女士、王晓燕女士、于文博女士，现任独立董事毛义强先生、范晓亮先生、刘刚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王红女士向董事会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外部经融环境，结合公司现状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多方因素，为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抵御风险能力，满足长远可持续发展需求，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报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报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 年年报摘要》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并按此形成《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的公告。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发现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决定对该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相关银行签署一定额度下授信或融资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范围内与银行（包括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或融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等），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一年。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为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拟与郝镇熙先生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郝镇熙先生及蔡孟珂女士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郝镇熙先生签订了《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偿还协议》，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深圳高新投”）、控股股东郝镇熙先生及蔡孟珂女士签订了《债权债务抵偿协议》。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